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4〕第 Y2-021 号

被处罚人:邢台中西医结合医院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2130500MJ072426XY;
地址:邢台市桥东区南园路33号;电话:0319-5555789;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,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3版)》第二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:1、警告;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仟玖佰肆拾元整(9940元);3、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(30000)。

以上事实有1、邢台第四医院网络舆情1份;2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1份;3、《现场笔录》1份;4、医师 资格证书、结业证书复印件3份;5、《关于将邢台中西医集合医院纳入二级医院管理的通知》复印件1份;6、医美手术登记本复印件1份;7、患者 病历资料复印件各1份;8、收费系统记录3份;9、邢台中西医结合医院《情况说明》、《关于 收费情况》各1份;10、《询问笔录》1份;11、授权委托书1份;12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复印件1份;13、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为证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,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)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: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4年10月12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